甘肃:大检察官登门问计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玉走访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欧阳坚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青林,汇报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总体情况,面对面征求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走访中,朱玉对省人大、省政协给予检察工作的监督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并汇报全省检察机关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中心大局,更实服务全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立足办案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等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欧阳坚、马青林对甘肃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主要做法、成效以及亮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省检察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重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给予高度评价,并就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朱玉表示,作为承担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更要自觉接受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将继续主动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工作、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面推行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对人大的报告和与政协的联系,共同提升全省法治建设水平,并一如既往主动接受监督,特别要原原本本、逐条记录、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朱玉走访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欧阳坚(右)

朱玉走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青林(右)

保卫黄河

山东鄄城:保护母亲河系列行动获全国人大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张鲁燕

"鄄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保护母亲河、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结合相关行政部门执法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力促'清四乱',拆除违章建筑,严厉打击不法分子,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解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值得称道。"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鄄城县董口镇(沿黄镇)前园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张广营听取鄄城县检察院关于保护母亲河开展的系列活动汇报后高兴地说。

检察官向张广营代表(左)汇报黄河保护工作

携手"清四乱"

2018年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开始后,针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鄄城县检察院迅速部署落实,通过巡查辖区内黄河流域,查找出27项"四乱"问题,多是违规船只、违建庙宇和违建民房。

"这些都是违法乱建,在黄河堤边建的庙宇影响行洪安全,应该尽快拆除!"检察官在排查问题向村民了解情况时,村民如此反映。另外,河务部门工作人员告诉检察官,非法采砂将影响河势,违章建筑会影响泄洪,都不利于黄河稳定。

根据初查情况,鄄城县检察院牵头与县河长制办公室、鄄城黄河河务局多次沟通,制定实施方案,对所辖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黄堤、金堤、民埝、河道工程进行徒步拉网式普查,共排查出问题36项。面对复杂、繁重的清障任务,三部门积极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争取支持。

2019年4月1日至4月5日,三部门联合属地镇政府,出动140余人次,挖掘机2台,自卸汽车4部,将36项"四乱"问题全部清除,其中违章种植2处,河道内违规船只4艘,违建庙宇16座,违建民房14处,解决了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十余年的遗留问题,改善了黄河防洪工程面貌,维护了黄河管理秩序。

2019年7月,检察机关、河长办、河务局对照整改清单全面核查、复查,未发现违建。通过此次专项行动,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河长+检察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与司法保护协作配合长效机制。

填平4亩砂坑

2020年9月20日,鄄城黄河河务局在巡查河道时,发现鄄城县左营镇(山东省与河南省交界地带)存在非法采砂的现象,认为可能涉嫌违法犯罪,遂将线索移交县公安局。

鄄城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石某在未办理黄河河道采砂许可证情况下,雇用村民从黄河河道内非法采砂,销售河砂17507.9立方米,价值人民币36.76万元,石某的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2020年12月7日,该案移送鄄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起诉石某涉嫌刑事犯罪的同时,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部门接到案件后,及时到案发现场实地勘察,发现采砂虽已停止,但未卖出的河砂仍堆放在黄河岸边,因采砂形成的近4亩大坑仍然存在,岸边植被遭到破坏,影响了黄河河势,损害了黄河及岸边的生态环境,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021年1月27日,鄄城县检察院认为鄄城黄河河务局监管不力,遂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监督石某等人对破坏的黄河河势及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在鄄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监察大队的监督下,石某家人在同年3月10日对堆放的河砂进行回填和整平,以消除对黄河河道行洪和黄河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1年3月25日,检察官来到案发河道查看恢复情况,看到砂坑已经回填,砂地平整,植被正在恢复。同年8月6日,检察官第三次来到现场,看到砂地上种植的庄稼郁郁葱葱,牵挂的心终于放下。

严打滩区非法狩猎

2019年6月22日18时许,鄄城县旧城镇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的滩区巡逻时发现,王某为防止其果园内种植的西瓜被小鸟啄烂,在果园内设置捕鸟网5张。民警当场查获捕捉并致死鸟类39只。经鄄城县林业局鉴定,王某所捕捉的39只鸟类均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鄄城县公安局于2020年4月16日将该案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刑事检察部收到案件后,同步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年6月3日,鄄城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除请求判处王某刑罚外,还请求法院判令王某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损失人民币1.24万元。

经审理,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不仅构成非法狩猎罪,而且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遂依法判处王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赔偿损失人民币1.24万元。

两年多来,鄄城县检察院共办理涉嫌非法狩猎罪案件1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经过检察机关不懈努力,滩区内种植户再没有人铺设对鸟类有害的粘网了,而是更换为有反光条的大网,风吹动反光条,通过反光条的运动和折射光线驱赶鸟类。现在,滩区内鸟类的品种和数量明显增加。

人大代表心系革命旧址修缮

检察官向陈燎原代表(左)介绍案件办理成果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章琪)"检察公益诉讼需要凝聚社会共识,需要大家共同参与,《决定》不仅是对人大代表的要求,也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方向和指南。"1月13日,听完检察官的汇报,看着图片中修缮一新的军部旧址,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黄梅县柳林乡老铺村党支部书记陈燎原说道。

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简称《决定》),明确要求畅通人大代表反映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渠道,通过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旁听公益诉讼案件庭审等方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贯彻落实《决定》,黄梅县检察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协作,增强公益保护合力。

2021年9月,黄梅县检察院收到一条关于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军部旧址破损的线索,该院第四检察部干警迅速行动,前往旧址所在地大河镇吴祥村查看,发现旧址房屋内木质天花板多处破损,屋顶漏水严重,天花板和墙壁布满霉斑,严重影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的环境和氛围。

随即,黄梅县检察院向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对军部旧址进行修葺保护,做好全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为更好地推进工作,该院召开红色革命旧址修缮行政机关协商会议,陈燎原和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检察干警齐聚一堂,共同研讨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军部旧址修缮事项。

"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专项资金,尽快推进军部旧址的修葺保护工作。"在现场磋商过程中,陈燎原向检察院建议。

在多方协作推进下,30万元专项维修款拨了下来。利用该项资金,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军部旧址房屋进行了全面整修,将房顶青瓦和横条全部更换,解决了屋顶漏雨的隐患,并对军史馆的布展全部进行规划设计。

快递运"笑气"?

南通开发区:以案促治,坚决清除快递行业乱象

本报讯(通讯员王维红)1月5日,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辖区内部分快递点及物流园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在某快递点,只见快递小哥正在收件,要求寄件人现场开包检查寄递物品是否有违禁品,并进行实名寄递,身边一个个快件码放整齐;物流园内,"实名寄递、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十二个醒目的红字挂在墙上,工作人员正将寄递物品一一过机检查,分门别类进行处置。

2020年,开发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刑事案件,丁某在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购得压缩在小钢瓶中的危化品一氧化二氮(俗称"笑气")7.8万余支,后其通过快递网点寄给卖家,销售范围涉及26个省。寄递中,快递员未履行检视审查职责,从未要求开包检查寄递物品,还因丁某业务量大发展成关系较好的老主顾,随叫随到。就这样,本应"全副武装"的危化品一氧化二氮不仅与普通物品一起颠簸在运输途中,堆积在人潮涌动的快递点上,而且还被他人所吸食,严重威胁到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丁某因非法经营、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国家对危化品运输有明确规定,禁止快递企业运输危化品,而一氧化二氮作为易燃易爆类的危险化学品,绝不应该出现在快递运输链条中。丁某案办结后,2021年3月,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用一个月时间对辖区内5家物流园及11家物流、快递企业进行摸排走访,发现部分快递企业没有落实危化品的禁运规定,一些物流企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输危化品,普通物流园违规将库房出租给物流企业储存危化品。上述行为不仅存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还涉嫌违法。鉴于此,开发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家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三家单位高度重视,对快递、物流仓储、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约谈企业负责人,依法处罚多起违法行为,推动快递物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台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召集各成员单位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运输、仓储隐患排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4次,检查全区物流园56家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安全隐患并责令整改14起,作出行政处罚3件。

"危险化学品混杂于普通快递中运输,无异于一颗定时炸弹,极大危害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好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可以从根本上推进寄递安全问题溯源治理,切实减少和预防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的发生,快递要快但更要安全!"参加回访的南通市人大代表、南通市新开街道党工委书记葛明齐说。

代表委员体验盲道之"困"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薛彧)"通过体验活动,我深深体会到盲道被违规占用对视障人士的严重影响。确保盲道畅通是全社会的责任,我要和检察院一起守卫视障人士出行安全!"1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参与"视障人士"体验。蒙上眼睛,跌跌撞撞地走过被占用的盲道后,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额日和巴特尔十分感慨。

组织这次"盲道行走"体验活动的初衷源于杭锦旗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2021年8月,该院检察官在进社区开展普法宣讲时,视障人士小朱家人找到他们"诉苦":"孩子在盲道上走上10分钟能撞到好几辆车,有几次还被垃圾车挡了路,现在孩子基本不敢出门了。"了解这一情况后,杭锦旗检察院高度重视,兵分四路开展"拉网式"调查,全面排查盲道是否有被占用、毁坏的情况。经调查发现,部分路段存在盲道设计不规范、出现中途盲区、断头路、交错路、障碍路等情形;机动车、商贩商摊、挖掘改造及设施随意占用的现象屡见不鲜。

针对存在的问题,杭锦旗检察院向住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发出治理"问题盲道"的诉前检察建议,先后召开2次联席会议,推动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解决盲道在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大力整改后很快出了成果,截至目前,该旗共计整改垃圾箱占用盲道12处,规范环卫手推车占用盲道38处,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200余张;通过采用施划黄色禁停网格线、重新施划路内停车位等方式让停车位与盲道"泾渭分明",共新建、改造、修复损坏的盲道约2100米。

近日,检察官在对辖区内的盲道进行全面回访时,欣慰地看到以往被占用的盲道已经畅行无阻。短期内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如何能让全社会都形成关心关注视障人士的浓厚氛围?杭锦旗检察院的体验活动不仅让参与者感同身受,更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观看。

"在这场'盲道保卫'中,每个人都应该是守卫者。"杭锦旗检察院副检察长包彩霞表示,该院将继续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持续关注辖区内盲道现状,重点排查盲道占用、规划和养护问题,确保盲道畅行无阻。

代表委员体验盲道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17日(总第9772期)

李国文:本院于2021年10月28日受理陶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5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庄树有、牟敦美:本院受理刘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抚松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赵新成:本院受理姜莲志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抚松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聂兴全:本院受理(2021)黔2725民初4895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袁国凤:本院受理(2021)黔2725民初4883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1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罗仁发:本院受理(2021)黔2725民初4870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于群:本院受理侯晓林诉你与香河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蒋涛:本院受理孙伟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5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子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喇海军:本院受理安徽雪域燕果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皖0122民初110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唐敬聪:本院受理刘斌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里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

宁熊、杨春兰:本院受理庞永才诉你们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桂0924民初224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定于2022年3月10日9时在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李德金、李汉民:本院受理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杨玉凤、杨德龙:本院受理贾建雷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程宏财:本院受理香河县长亮行缝压花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雪岩:本院受理王智慧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天荣、彭菊:本院受理张利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8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查富华、罗正明:本院受理查冈霜与查博宽、查纪科、查孟秋、李富全、查富华、罗正明共有纠纷一案,因原告不服本院作出的(2021)黔0502民初4871号民事判决书并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即视为放弃答辩。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叶柏:本院受理柏金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胡俊:本院受理方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杨会东:本院受理吴家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皖0123民初54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思路飞扬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深圳市思路飞扬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7民初3069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被告二深圳市思路飞扬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3555833.12元,逾期支付租金的资金占用费158784.58元(暂计至2021年8月30日,此后的资金占用费以未支付租金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至全部租金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一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被告二深圳市思路飞扬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水电费394,506.00元,逾期支付水电费的资金占用费8,420.82元(暂计至2021年8月30日,此后的资金占用费以未支付水电费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至全部水电费清偿之日止);3.本案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以上合计:人民币4117544.52元。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答辩状及证据副本。定于2022年04月15日10时30分在横岗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姜秀慧: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振兴区崔玉荟饰材料摊床诉被告姜秀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3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龙诗洪:本院受理何开福与你及何成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定于2022年3月24日14时在本院理化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邰智学:本院审理杨万银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5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大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生效,如在公告之日内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

罗昌会:本院受理张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朱昌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聂建才申请宣告聂开恩失踪一案,经查:聂开恩,男,1982年12月12日生,汉族,户籍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朱昌镇伍坪村半坡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8212122017。聂开恩于2016年10月外出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聂开恩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聂开恩失踪。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德丽: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织金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4:30在阿弓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王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428民初5029号,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罗素艳、刘玉苹、刘清伟、张迎春、赵艳东、王秀娟、魏相华: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息630682.08元;要求给付2021年12月17日至贷款还清日的利息;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赖龙勤:本院受理黄素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6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文彬:本院受理陈小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6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巨元:本院受理陈小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6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厦门恒运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君婵:本院受理莱阳双庆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682民初5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汪育东:本院受理福泉市刘芳副食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双章:本院受理侬志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叶传进:本院受理瓮安县汇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前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371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吴朝新: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5159号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徐德俊、饶正先: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前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33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宋锡军、宋泽连:本院受理瓮安县鹏程家具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前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289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